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實施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所涵蓋權利
而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時將會提出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I. 實施公約條文的一般法律架構：

1. 核心文件第 101 段指出，雖然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在本地法律制度中不具法律效力，但法院在解釋本地法律時，會避免與香港的國際責任有所抵觸。請論述這方面的具體個案。

答覆：有關這方面，由於香港法律建基於普通法的原則，因此香港經常援引英國當局的裁決。在 *Salomon 訴 Customs and Excise Comrs* [1967] 2 QB 116 一案，法院裁定：“有一表面推定議會不會故意違反國際法(包括條約中所訂明的義務)，如果法例其中一個合理涵義符合條約訂明的義務，而其他涵義與條約訂明的義務並不一致，在這個情況下，應該選擇與條約訂明義務一致的涵義。”

在 *Corocraft Ltd 訴 Pan American Airways Inc* [1968] 3 WLR 1273 一案，英國上訴法院裁定：“《華沙公約》是國際公約，根據國際法，《華沙公約》對所有已確認該公約的國家都具約束力，因此法院須負責解釋法例，使法例符合國際法，而不是與國際法有所抵觸。”

香港採取的做法相同。在 *英女皇訴冼有明* [1992] 1 HK CLR, 127 一案，上訴法院副院長邵祺在判決中提及《香港人權法案》和內載關於假定無罪的條文。《香港人權法案》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納入香港法律。邵祺副院長說：“我們面前的雙方都同意，普通法有一沿用已久的原則，用來演譯由立法機關就國際條約作出的本地立法。在這裏，英國是代表香港的締約國。法院應把法規

解釋作旨在履行締約國對國際條約訂明的義務，而不是抵觸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以有關法規可合理地這樣詮釋為限。(Garland 訴 British Rail [1983] 2 AC 751 (H.L.) 和 Diplock 法官的話載於第 771 頁 A-C)”

尹祥江及其他人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4] 2 HKLR 101 一案曾就《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提出論點。上訴法院裁定：“我們不可假定香港對條約訂明的義務毫不尊重，特別是國際認可的基本人權。我們最少可以提出，如果香港有條約義務，只可以基於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才可驅逐無國籍人士出境，那麼，即使這項條約義務沒有列入本地法律，但當香港管制入境的部門行使其酌情權，考慮是否要求並無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無國籍人士離開香港時，除考慮其他因素外，也須考慮到香港對保障基本人權的條約義務。”

我們在近期的案例也可找到例子。在陳美儀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HCAL 77/1999 一案，法院要裁決是否向一名逾期逗留者發出遣送離境令。法院討論了三條國際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效力。法院裁定：“如果政府要驅逐一名女子出境，而她的丈夫和孩子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理所當然地期望政府會考慮到國際公約中就家庭的重要性和兒童的福利所載的規定。否則，這些國際公約只會變作櫥窗裝飾而已。”

在有關根據《基本法》賦予永久居留權的居留權案件中，法院一直也有參照、考慮和引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在謝曉怡及其他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0] 2 HKLRD 161 一案，法院必須考慮《基本法》有關條文有否把居留權賦予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而被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的兒童。上訴法庭考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保護家庭生活的條文。法院裁定上訴申請人所依據的公約並無規定政府必須讓分離家庭團聚、容許沒有

居留權的人來港組織家庭，或給予在香港境外領養的兒童永久居留權。

我們要強調，雖然本問題所提及的原則有助我們處理這個情況，不過，如果香港特區的法例清晰地符合公約規定，則明顯會較為可取。正如報告所述，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備法律效力(而須對現行法律或措施作出若干修改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草擬法例或制訂政策時，律政司人權組會就有關法例和政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人權組會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的整體意見，因為該些意見乃非常寶貴的資料。

2. 請解釋為甚麼有需要保留就公約第一、六、七和第八條所訂的保留條文。請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計劃撤銷該等保留條文的時間表。

答覆：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其中‘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意指公約對香港的適用受到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英國為香港所作的聲明、保留和解釋的限制。這些保留條文是否需要繼續保留，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會向條約保存機關作出通知。

3. 根據一切人權是不可分割和相輔相成的原則，請詳細說明香港特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期逐步把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內，從而賦予公約等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地位。

答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憲法層面上保證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有關香港特區把公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的各项措施，現載列於[附件 A](#)。

I. 與公約的一般條文有關的事項

(第一至第五條)

第二(二)條 — 禁止歧視

4. 請詳細說明政府就禁止種族歧視和性傾向歧視法例所進行的研究和諮詢工作(報告第 13 段)，包括所採用的研究和諮詢方法、抽樣方式，以及被訪者人數和類別。

答覆：有關上述研究和諮詢的詳情，請直接參閱分載於本回應[附件 B](#)和[C](#)的諮詢文件。該份文件已載述研究和諮詢方法的所需資料。

至於研究和諮詢的結果 —

(a) **性傾向歧視：**我們共收到 10 014 份意見書，當中有 9 829 份是填妥的意見表格；其餘 185 份則以書面形式提交。約有 85% 的被訪者(即 8 500 名左右)反對立法；

(b) **種族歧視：**我們共收到 238 份意見書，當中有 97 份是填妥的意見表格；其餘 141 份則是書面意見書。共有 197 名被訪者反對立法。

5. 目前有何法例和措施保障外地工人、內地往香港定居的人士和外籍家庭傭工免受歧視？

回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載錄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香港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香港人權法案》第

二十二條則使公約第二十六條條文得以在香港施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6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或審裁處在就觸犯該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中，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將會發生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在這方面，《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公共主管當局或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的歧視行為作出補救。

按照勞工法例，外地勞工和家庭傭工享受與本地勞工相同的權利和福利，這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供的保障。

《僱傭條例》在僱員的休息日、法定假期、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分娩保障、工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終止僱傭合約、免受反工會的歧視和免遭不合理或非法解僱的保障方面定下最低標準。條例進一步規定，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看來使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即屬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就有關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由於指明的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事故訂明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

現時亦有法例訂明包括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在職業健康、安全和勞工福利方面的保障。這些保障無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或原屬種族。

舉例來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規管各項工業經營的活動，包括工廠、礦場、採石場、造船廠、建築地盤和食肆。該法例亦訂立有關預防工業意外及職業病的規定，包括某些行業和工序的詳細規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則保障幾乎所有行業(包括工業或非工業)，並訂立有關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的最低標準。

為協助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讓他們可參加再培訓課程，幫助他們學習新技能，以及有效地找尋新工作。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6. 當局曾成立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以期修訂現行歧視女性原居民的條文。請論述該檢討委員會的研究結果(香港特區最近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CCPR/C/HKSAR/99/1 號第 87 段)

答覆：該項檢討仍在進行。

7. 請論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的結果。該項檢討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 73 段。

答覆：平機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該項檢討，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已包含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 14 項建議。該等建議旨在： —

- (a) 澄清關於某些條文的適用問題；
- (b) 把針對性騷擾的條文擴闊至其他領域，例如租客/分租客性騷擾其他租客/分租客，以及顧客騷擾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者等；
- (c) 刪除某些例外情況；
- (d) 處理歧視個案的額外權力和方法；以及
- (e) 修訂中文本某些標題和內容。

我們已完成檢討並已把我們的回應通知了平機會。平機會歡迎有關回應。我們會共同研究如何才能把有關建議做到最好。

III. 與公約所確認的具體權利有關的事項

(第六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工作的權利

8. 請描述政府有何措施解決非技術中年女性失業的問題。

答覆： 現時並無統計數據顯示女性的失業問題較男性嚴重。[附件 D](#) 所載的統計數據顯示，在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女性的整體失業率(4.2%)較男性的(5.5%)為低。有關數據亦顯示，並非所有年齡組別的中年女性的失業率都較年青女性為高。失業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最高曾飆升至 6.3%，其後漸告回穩，到二零零零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已回落至 4.6%。不過，政府仍相當關注失業問題，並已透過提供培訓、再培訓、就業輔導服務，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積極解決失業問題。具體措施如下：

(a) **培訓和再培訓：**我們已在報告第六條下第 58 至 60 段闡釋過，僱員再培訓局和僱員再培訓計劃(計劃)的功能是協助失業和可能失業的人士學習所需技能，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勞工市場。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該計劃下接受再培訓的人士中，有 94%年屆 30 歲或以上；而在該 94%的人士中，又有過半數已年屆 40 歲或以上。自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今，女性學員佔全體學員人數約八成，而她們的獲僱用率一直維持在 72%至 75%的水平。

(b) **推動就業：**政府在這個範疇所推行的三個主要措施如下：

(i) 一如報告第六條下第 67 段所述，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年中成立了就業專責小組，藉以探討就業問題，並制訂各項推動就業的方法。專責小組成立兩年以來，共因應這個特定目標施行了 40 多

項措施，包括推動各項政府計劃，加強就業輔導服務，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和僱員再培訓服務，以及收緊措施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ii) 二零零零年，政府透過推行多項主要基建工程和政策措​​施，創造了逾 80 000 個職位；及

(iii)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創造 7 000 個就業機會。這些新增的職位，大部份都屬於社會和社區服務方面的工作，而且毋須特別技能，失業人士應可受惠。由於這些職位有許多均設有彈性上班時間，因此對非技術中年女性特別具吸引力。

(c) **就業輔導服務：**近年，勞工處推行了多項與非技術中年女性特別有關的變革，主要包括為求職者提供電話轉介服務、讓求職者直接向僱主應徵該處所確認的職位¹；為有意擔任家庭傭工的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見下文)。上述種種新猷不但使輪候時間大為縮短，亦使有需要的人士更易於使用有關服務。在二零零零年首九個月內，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的職位空缺共有 132 211 個，覓得工作的則有 44 820 人，這些數字較一九九九年同期所錄得的數字分別上升了 27.7%和 40.2%。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九月為止，在 125 997 名往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中，有 49.3%為女性。至於由勞工處直接安排職位的 26 797 名人士中，亦有 53.8%為女性。

就行業來說，由於市場對家庭傭工的需求甚高，因此為低技術中年女性提供了就業機會。為配合這個情況，僱員再培訓局已增加家庭傭工的培訓名額，並成立了課程指導委員會，務求改善課程的水準以及使

¹ 以前，往勞工處求職的人士，均須經由勞工事務主任從中協助，導致輪候人數眾多，輪候時間亦相應變得甚長。現時，求職者可選擇直接向僱主應徵勞工處所確認的職位，輪候時間因此得以縮短。

僱主承認有關課程。僱員再培訓局又推出了一站式服務，以登記由僱主知會勞工處的空缺，解答有關再培訓服務的查詢，並為再培訓學員選配合適的空缺。安排就業服務包括為再培訓學員安排“整套工作”，使他們得以在數個地點接近的住戶擔任兼職工作，從而賺取相等於全職工作的薪金。此外，勞工處亦積極為家庭傭工物色合適的空缺，而該處轄下 11 個地區就業中心也協助求職者在其居住地點附近尋找這類工作。

上述措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共有 859 名再培訓學員完成了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家庭傭工課程；這個數字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同期上升了 90%。在二零零零年首九個月內，勞工處共為 1 320 名有意擔任家庭傭工的人士覓得工作。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和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這兩個年度，已完成課程的再培訓學員的獲僱用率均維持在約 79% 的水平。二零零一年一月，該處將為家庭傭工這個行業設立專門的網站，方便求職者和準僱主。

9. 在報告第 76 段，政府表示會致力消除僱傭範疇中各種形式的歧視。政府為消除僱傭範疇中的種族和年齡歧視而推行的公眾教育措施進展如何？還有甚麼困難和障礙需要克服？

答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集中在公眾教育上，主要是以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形式進行，以便在電台和電視上播放。其他則以曝光稍低但效力相同的形式補充，例如：宣傳刊物、實務守則和適合不同年齡學童的故事書。輔以海報活動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通常足以處理某些特別範疇如年齡、種族和性別的歧視。此外，實務守則也已就不同形式的歧視和性傾向歧視定出指引。至於以學童為主的宣傳物品如故事書、卡通和教材套也具有相同的目的。這些物品集中關注僱主和學童，正反映出我們認為出現在工作場所的歧視最具潛在的傷害性，因為它會直接影響人們的生計。我們認為及早在兒童德

智培育初期向他們灌輸正確觀念相當重要，這會有助於改變負面態度或防範不正確觀念的形成。我們相信這個方法給予將來最大的希望。

屬於這個範疇的實務守則包括一本以僱主和僱員為主要對象，名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小冊子。指引載錄與僱傭有關的年齡歧視問題，並就招聘、僱用條件、升職、解僱及退休各方面提供消除歧視的建議。一九九九年發出約 10 萬本，而現時約有 14 000 本正在印製中。其他宣傳平等就業機會的刊物還有勞工處編製的《良好人士管理指引須知》。自一九九八年後，約有 22 萬本已分發給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經理，流通甚廣。此外，政府也印製與種族和性傾向歧視有關的實務守則。

消除以上各種歧視的其他方法包括舉辦研討會、培訓課程及展覽。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勞工處舉辦了四次公開展覽，吸引了七千名參觀者。此外，在一九九九年，勞工處也舉辦了一個專供僱主參加的“良好人士管理獎”，其中一項甄選準則為遵守平等就業機會。基於活動所取得的成績，勞工處在二零零零年再度舉辦同類型的活動。

在更為具體的層次上，勞工處採取實際措施以避免求職人士和僱員受到歧視。向該處就業科提交有關職位空缺的招聘通告，不得在年齡或種族方面設下限制。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後，該處的自願調解服務也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處理僱傭年齡歧視的投訴。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投訴和諮詢統計數字顯示，受年齡歧視人士的數目並無增加。我們認為年齡歧視問題最先是 80 和 90 年代的經濟轉型帶出來的。許多舊式工業，例如紡織、漂染、成衣和電子行業中的低技術部分也因而遷移到土地資源充裕及營運成本較低的內地和其他地方去。這個搬遷行動導致香港工廠關閉，而在這些行業的工人也無可避免地失去大量工作機會，低技術和半熟練工人受影響最大，其中又以年齡介乎 30 至 40 歲的女性居多。報告第 45 段所描述的經濟衰

退使情況更為嚴重，市場對勞工的需求減少，失業率在一九九九年初達到 6.3% 的新高點。在這情況下，未能成功找到工作的求職人士便會把失敗推諉於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年齡或性別的歧視。值得告慰的是，經濟逐漸復元，失業率在二零零零年第三季下降至 4.6%。雖然這數字在歷史上仍屬高位，但我們預測不同年齡、性別和種族的求職人士會較易找到工作。

公眾教育屬於長遠措施，從其他方面的經驗顯示，要改變既有的觀念是需要長期努力的。無論如何，我們相信擇善固執、矢志不渝一定會得到回報，而我們自會根據需要，努力不懈。

10. 報告第 65 段曾提及補充勞工計劃和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請指出在該等計劃下輸入的工人，根據公約第六條賦予的權利獲得甚麼程度的法律保障。

答覆：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六條時，必須考慮我們根據該條文作出的聲明。我們的聲明保留了我們把第六條作如下詮釋的權利——為了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人的就業機會，當局並不排除會根據出生地點、居留資格和就業情況，對工作權利作出限制。所以，我們對招聘香港以外地區的工人施加限制的目的，在於保障本地市民的就業機會。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不同經濟行業的僱主，只能在優先僱用本地工人而仍未能填補一些特別的空缺時，方能輸入外地工人²。當局在輸入勞工的程序方面所施加的要求，確保外地勞工在考慮香港僱主提供的聘用條件時，可以在自由和資料充份的情況下作出抉擇。有關的程序要求候任的外地勞工在起行到香港前必須先與未來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然後申請簽證／工作許可證。該等合約清楚列明他們的服務條件和章則(工作性質和職銜，工資數目，僱用期，一般工作時間，可獲住宿的標準等等)。工人抵港時(即在入境關卡)須把他們的合

² 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結束。

約交由入境署的人員審查。除非入境署給予其他許可，否則外地勞工只能為已訂合約的僱主擔任訂明的職位。當局訂立這種程序，既防止僱主濫用外地勞工，同時亦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

外地勞工的僱用期在他們的合約上已有列明，為期最長兩年。他們在完成合約後，可與現有僱主續約，但僱主須已獲政府原則上許可聘請外地勞工。

外地勞工有權在合約到期前解約，不過須視乎所簽合約的規定而在七日至一個月前通知僱主，或向僱主支付代通知金。可是，如果有例如受僱主虐待或有理由害怕身體會遭受暴力或疾病危害³ 等情況，外地勞工可以像本地工人一樣，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當局一般會批准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地勞工在香港停留兩個星期(自合約終止日起計算)。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他們因投訴受顧主剝削而被解僱)，他們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和找尋其他工作。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11. 請論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同值同酬的原則委託公司進行研究的結果(報告第 81 段)。政府已作多大努力，以尋求在保障工人享有這項權利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答覆：研究於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完成，研究結果已送交平機會。研究建議採取游說而非強迫(立法)的方式推廣同值同酬的原則。研究亦建議，如果將來落實這個措施 —

(a) 少於 200 名僱員的公司應獲豁免，理由是落實這個措施時，需要

³ 僱員可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辭職的上述和其他情況，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0 條訂明。

較完備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而較小規模的公司卻未必擁有這樣的制度；

(b) 應該提議僱主根據職位性質和僱員的情況(例如教育程度和工作經驗)，進行市場工資水平調查；

(c) 如果發現因制度而產生的“系統性”薪酬歧視情況，僱主必須調整薪酬；

(d) 容許僱主因勞工市場出現短缺或過剩現象而背離嚴謹計算同值的原則；

(e) 容許僱主因合法的業務需要(例如必須吸引具有職位所需才華的員工)而背離上述原則。

鑑於以上建議，平機會同意先透過推廣的方式傳播“同值同酬”的信息，然後與有關的學術機構、關注組織和其他團體進一步討論所提事項。平機會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代表，以探討逐步實施及推廣同值同酬原則是否可行。平機會第一階段的工作將包括研究公營部門的情況，預計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完成。

12. 現行法例並沒有對工作時數作出規限(報告第 87(b)段)。請論述政府就工作時數的問題諮詢勞資雙方的結果。

答覆：報告第 87(b)段述及工作時數和與其極有密切關係的充足休息的問題。在工作時數方面，我們的立場仍和報告所述的相同。成年僱員的工作時數和工資一樣，是勞資雙方直接議定的僱傭條件內容之一。青少年工人的工作時數則受法例規管。我們在報告中承認，工人在長時間連續工作之後，需要足夠的休息，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

康；而我們也提及正在諮詢勞資雙方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曾徵詢由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組織——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勞顧會贊同給予僱員適當休息的原則，但至於如何落實，勞資雙方則持有不同意見。勞方代表認為應該立法規定僱主如何給予僱員適當休息，但大部分僱主代表卻支持採取非立法和勸諭的方法；在這方面，雙方至今未達成共識。我們會再考慮有關事宜，以及再度諮詢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

13. 既然香港特區沒有法定最低工資，政府如何確定工人的平均收入是否足以讓工人本身及其家屬維持適當的生活水平？

答覆：正如我們於報告第 87(b)段所述，以及問題 12 的答覆中所解釋，我們認為工資是僱傭服務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應該由勞資雙方議定。在香港這樣的自由市場，工資和物價都是跟隨市場情況調整的。

不過，正如我們於報告第 133 至 160 段有關公約第九條的解釋一樣，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照顧了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僱員本身及其家屬如果財政上有困難，只須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以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獲得現金援助。該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短期患病、收入低微或失業等)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市民，提供了安全網。綜援受助人也可以在公立醫院獲得免費醫療服務。

14. 報告並無提及女性僱員在工作地點受性騷擾的問題是否嚴重。請說明這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政府有何措施去遏止。

答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性騷擾屬非法行為。條例第 2(5)條界定兩種性騷擾的情況，就是“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和“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共接獲 219 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其中 189 宗(86%)與就業有關。平機會在 52 宗個案所進行的調解中得到滿意的成果，當中 20 宗個案的當事人獲得金錢賠償，金額由港幣 3,000 元至 150,000 元(385 美元至 19,230 美元)不等。其他和解方法包括發出道歉信、引入或更改涉及性騷擾的政策、調職、對作出所為者進行紀律處分、向慈善機構捐款等等。平機會並向兩宗個案的投訴人提供法律援助，我們在預備這份回應時，兩宗個案仍有待法庭進行聆訊。

除了補救措施外，平機會也致力預防性騷擾的情況出現。平機會出版了一份《僱傭實務守則》，呼籲僱主制定和實施打擊性騷擾的政策，以及訂立內部的投訴處理制度。平機會亦出版了一份《良好管理常規》小冊子，並就此專題編製了一個單元訓練課程。平機會進行的公眾教育計劃中，也包括有關性騷擾的講座和工作坊。此外，平機會將於二零零一年推行一項公眾運動，以盡量消除性騷擾。是項運動將包括在地鐵車站範圍和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多間中學舉辦話劇表演。

第八條：職工會的權利

15. 報告第 130 段提到，政府鼓勵和促進勞資雙方透過自願集體談判去解決糾紛。請說明這制度所涵蓋的範圍和重要性，以及對公約第八條下的權利有何影響。

答覆：我們向來致力促進勞資雙方進行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自願協

商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這從每年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之少可以得見。在一九九五至九九年這五年間，每 1 000 名有工資收入的人士和受薪僱員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平均工作日數，每年只有 0.44 日。在一九九九年，該平均數更低至 0.10 日，是世界各地數字最低的地區之一。

我們的目標是同時向個別企業和不同行業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為此，勞工處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組”（促進組）。自促進組成立當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促進組人員曾探訪主要行業的個別企業達 638 次之多，同時舉辦了 1 269 項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訓練課程、簡介會、比賽，以及會晤人力資源經理等。上述種種活動共吸引了 61 800 人參加。

在行業的層面，促進組亦積極成立由職工會、僱主和僱主組織，以及勞工處三方各派出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成立協商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締造有利環境，鼓勵勞資雙方在需要時接受和展開集體談判。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促進組已在八個行業，計有飲食、建造、戲院、倉務和貨櫃運輸、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和旅遊、水泥和混凝土行業成立協商委員會。這八個委員會各自定期舉行會議，是業內的職工會和僱主代表討論行內事務的有效渠道。

以上種種活動，旨在促使勞資雙方及其所屬組織在僱傭事務上建立起伙伴關係。

16. 香港特區在提交予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報告第 388 段中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不過，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料卻顯示，僱主可以違反僱傭合約為理由而解僱罷工的員工，這與《基本法》的規定有所抵觸，請加以解釋。

答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事實上，根據勞工處過去五年的紀錄，並沒有僱員因參加罷工而在未有

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即時解僱。不過，由於《僱傭條例》第 9 條的規定使僱員在若干指明的情況下可遭即時解僱，因此有人關注到僱主或會基於僱員曾參加罷工的事實而行使即時解僱員工的權力。我們同意《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可能不夠明確，因此，為避免勞資雙方產生誤會，當局最近已修訂條例的第 9 條，訂明僱主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便屬違法。這項修訂有助保障《基本法》在憲法層面所保障的罷工權利。

17. 國際自由工聯表示，結社的自由受到限制。政府自一九九七年修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以引進國家安全的概念以來，曾引用過《社團條例》或《公安條例》多少次，以拒絕簽發許可證給職工會示威者？

答覆：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發表、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均受到法律保障。至於上述兩項法例，現依次討論如下 —

(a) **《公安條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警方只反對過一項公眾遊行申請。該項遊行是職工會示威者組織的，而反對的理由是基於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示威者打算在交通繁忙的地區發動車輛遊行，用以喚起公眾對廢紙回收再造行業的注意和爭取公眾支持這個行業。鑑於申請被警方駁回，組織遊行的人再次提交申請，減少了參加遊行車輛的數目，並選擇另一條交通較為暢順的遊行路線。其後，警方不再反對；及

(b) **《社團條例》：**直至目前為止，警方從未反對過任何社團(不論是職工會或其他社團)所提出的登記或豁免登記申請。

第九條：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

1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向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額(報告第 142 段)，在多大程度能夠為受助人提供適當的生活水平？

答覆：當局於一九七一年推出公共援助計劃(一九九三年改稱為綜援計劃)，當時提供的基本金額(現稱標準金額)只用作支付綜援受助人的膳食費用，以提供營養師認為足夠的飯餐和食品。一九七二年，當局提高了基本金額，用來支付膳食以外的家庭基本開支，包括燃料和電燈、衣服鞋襪、什項用品、交通及服務，以及耐用品方面的開支，用以確保受助人有足夠能力應付其基本生活的需要。

其後，綜援標準金額定期按通脹調整，而援助金額也有實質的增加。此外，我們也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向特定類別人士發放特別補助金，推行報告第 142 段所述的“豁免收入”安排，以及提供各式各樣的特別津貼。推行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迎合社會的轉變，以及確保援助金額能更妥善照顧各類受助人的需要。

目前，申領綜援的受助家庭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高於家庭成員人數相同而開支屬最低 25%組別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由此可見，現時的綜援金額為受助人提供了可予接受的生活水平。

19. 政府現正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確保倚靠公共福利金和綜援金過活的長者能夠享受適當生活水平？

答覆：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援計劃都是政府推行的具體措施，用以確保倚靠公共福利金和綜援金過活的人士能夠享受適當的生活水平。這兩項計劃都是毋須供款，經費悉數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綜援計劃是一項入息資助計劃，旨在把有需要人士和家庭的入息提升至當局預算的水平，讓他們得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綜援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

況審查。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大部分津貼的申請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⁴。這些津貼的目的是為年老市民或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購買復康器材和提供護理服務等。問題 18 的答覆也有相關的討論。

20.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簡化申領綜援的手續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可以獲得綜援。(報告第 153 段)

答覆：我們已修改申領綜援的申請表格和宣傳資料，使它們更方便易明。若長者到訪我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有實際困難，我們會安排家訪，以處理他們的申請或就他們所獲的現行福利作出檢討。對於各類領取綜援的申請，社會福利署平均需要四個星期以處理一宗新的個案，但該署亦會在一至兩個工作天內向真正需要緊急援助的申請人發放現金援助。

今年十月，我們開始使用一套新的電腦系統，藉以加速進行評估、付款和調查的工作，因而會加快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減少市民輪候時間和盡量免除無謂到訪社署辦事處的情況。

21. 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須要撫養子女的單親家庭能夠得到足夠和適當的支援？

答覆：正如其他綜援受助人一樣，單親家庭的受助人現時獲發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此外，當局明白他們缺乏配偶支援，獨力撫養子女會有困難，因此，每月向他們發放單親補助金(現時金額為 255 元)，還視乎需要為他們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幼兒中心費用、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

⁴ 70 歲或以上年齡的人士毋須作出經濟狀況聲明，但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則必須這樣做。

我們的政策是確保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可以選擇在家照顧子女，直至最年幼的孩子已達 15 歲。此外，對希望自食其力而重返工作崗位的單親家長，社會福利署已委托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推行度身訂造的計劃、協助他們找尋工作。該等計劃包括職業輔導、培訓課程和在職實習訓練。

第十條：對家庭、母親和子女的保障

22. 政府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婦女認識在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時，可以尋求的法律保障和補救措施？

答覆：正如附件 19 解釋的情況一樣，目前有三個臨時庇護中心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提供臨時居所，所有中心均 24 小時開放，共可容納 120 人。

我們主要分三個層面加強社群的認識 —

(a) **政府：**當局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舉辦研討會、出版小冊子等等，就個別專題在全港進行宣傳活動。一九九九年，我們的運動主題是“關懷你的家庭”；在二零零零年，有關主題則是“活出家庭力量”。當局亦會就特別事項舉辦大型宣傳活動，例如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就是促請市民注意社署的保護兒童服務課已改組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的工作包括推行一系列措施，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最佳的“一站式”服務；

(b) **在地區層面：**各家庭生活教育組和區域家庭及兒童服務協調委員會負責有關反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⁵；以及

⁵ 家庭生活教育組舉辦促進婚姻和諧的活動和家長教育課程，以培養個人承擔家庭責任，學懂如何處理家庭關係中的壓力。區域家庭及兒童服務協調委員會(區委會)則負責統籌地區層面政策的制定，以滿足兒童和家長的需要。各區

(c) 在發生家庭暴力的地方：醫務社會工作者和其他社會工作者會與負責治療受虐配偶的醫生合作，為受害人提供輔導，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和提供其他協助。

23. 根據香港法律，丈夫強姦妻子是否屬刑事罪行？

答覆： 丈夫強姦妻子是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就強姦下了以下定義 —

- (1) 任何男子強姦一名女子，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2) 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即屬強姦。
- (3) 任何男子 —
 -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即屬強姦。

這條文並未明確處理婚內強姦的情況。根據普通法的權限，當一名女子結婚，意指該女子同意此後與丈夫性交，所以婚內性交並不構成強姦。但是上述的權限已於 **Reg 訴 R [1991]1 VLR 767** 這宗案件的判決中被推翻。英國上議院在該案中裁定任何丈夫與妻子性交，而妻子對此並不同意，該丈夫即屬犯了強姦罪。香港既是一個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本港的法院將會依循上述案例判決。當局已指示所有前線人員根據這個原則處理婚內強姦的個案。

委會同時亦舉辦多項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動。

不過，法例條文本身並無清楚訂明婚內強姦是一項罪行，社會上有人曾對此表示關注。我們正考慮是否應把法例修訂，若是，該如何修訂，以便使立場更為清晰。

24. 請提供更多有關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報告第 216 至 219 段)的資料。為何這計劃的運作，是與被認為與居留權的性質背道而馳的單程通行證制度連在一起？

答覆：正如報告所解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的目的，是核實那些聲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在香港特區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的身分，鑑別他們是否確實擁有該項權利。

根據當局的政策，要求上述聲請人先經過核實身分，才可進入香港，理由有兩個。首先，這項安排是為了阻止任何人士非法進入香港和在違反其逗留條件的情況下非法在特區居留。其次，假如我們容許其他申請人插隊進入香港和在香港居留，會對其他留在內地等候當局處理申請的居權證申請人不公平。

在法律上，《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對這計劃已有規定。終審法院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判決中，宣布在核實聲請人是否具有資格的範圍內，居權證計劃符合憲法。

至於管理內地居民到香港定居的單程通行證(單程證)計劃⁶，在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前早已生效。該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繼續生效，與《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的規定一致。該條規定了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必須辦理批准手續。該規定同樣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獲得居留權的人士。上述兩條條文的解釋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終審法院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宣布判決，上述法例的解釋在香港特區

的法庭有效和具約束力。終審法院並且確定該計劃，包括要求申請人須持有效旅遊證件的規定，符合憲法。

所以，居權證計劃與單程證計劃連在一起，已確定了內地和香港之間出入境管理的常設制度。這項對香港有利的安排確保內地居民有秩序地前來香港定居。居權證計劃已使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可以在短時間內有秩序地進入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超過 80 000 名內地居民已根據居權證計劃進入香港：平均每日約有 68 人。

25. 報告第 301 段提到，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評估長者對住屋和院舍服務的長遠需求，並已制定策略，以滿足長者的需要。請論述評估結果、所訂策略的細節，以及為落實有關策略而採取的措施。

回覆 —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安老事務委員會建議實行多項措施，縮短輪候受資助院舍宿位的時間，及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建議措施包括：

- 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
- 推行“改善買位計劃”，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水平；
- 設立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
- 試行“持續照顧”計劃，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及

⁶ 單程通行證是內地政府向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的出境許可文件。

- 提供合適單位，供受資助及私營安老院舍使用。

策略和實施

我們的策略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鼓勵他們照顧家中的長者。同時，我們也明白到有需要為那些未能在家中得到足夠照顧的長者提供足夠的院舍照顧服務。為達到這些目標，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宿位：**公營院舍現有超過 18 200 個受資助宿位，宿位比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加了 28%。由現時至二零零二年，我們會再增設 1 400 個宿位。
- **改善買位計劃：**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私營安老院舍擔當了重要角色，但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參差。當局檢討“買位計劃”後，在一九九八年推行了“改善買位計劃”，推動私營院舍改善服務，增加人手及為住宿長者提供更多空間，以期超越發牌規定的標準。之後，我們已於約 80 間院舍購入 3 250 個宿位，當中約 50 間院舍的 2 500 個宿位是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入的⁷。我們規定受惠於新計劃的院舍要依照改善的標準提供所有宿位。由現時至二零零二年，我們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再購入 2 200 個宿位。

⁷ 其餘的 750 個宿位是在舊有的“買位計劃”下購入的。

- **評估護理需要**：我們已設立機制，確保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才可獲院舍提供服務，而有關的服務是他們切實所需的。該機制採用國際認可並適用於香港的準則，使評估過程嚴謹和標準一致⁸。此外，“機制”也包括一份須由經訓練和合資格的評估人員填寫的表格。
- **“持續照顧”**：委員會應會記得我們在報告第 321 段中提到，將會開辦一種可同時照顧不同健康狀況的長者的安老院舍，首間這類院舍在一九九九年以試驗計劃的方式開辦，試驗期為兩年。開辦這種院舍的目的，是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而無須在健康情況好轉或惡化時轉換院舍。此外，這種院舍也可讓長者有穩定的居住環境和對院舍更有歸屬感。現時共有三間院舍參加了試驗計劃。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中期檢討，評估計劃的成效。
- **在私人物業內開辦安老院舍**：我們現正研究措施，鼓勵更多私人機構開辦安老院舍，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正考慮向發展商提供獎勵，鼓勵他們在私人住宅發展中包括興建安老院舍的單位。另外，如果有關用地的面積和位置適合開辦安老院舍，亦考慮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必須提供用作安老院舍的單位；
- **為體弱長者和護老者提供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可讓更多長者(在他們和家人願意的情況下)，即使體弱多病，仍可繼續在家裏居住；及

⁸ 表格經特別設計，以取得申請人的身心及其他機能健康狀況，以及環境因素等資料，用作客觀評估其護理需要。

- **縮短輪候租住公屋的時間**：現時，申請這類住屋的長者須輪候數年，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兩年。

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鼓勵私人地產發展商興建附有合適設施的單位，以供出租或售予長者。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研究這項措施，並會在稍後提出建議。

26. 請提供有關青少年賣淫、濫用藥物、吸煙和酗酒情況的最新資料。

答覆：現依次論述上述事項如下：

賣淫：一九九七年，有兩名年齡介乎 7 至 15 歲的青少年被裁定犯了與賣淫有關的罪行；一九九八年有一名；一九九九年則完全沒有。這三名犯案的青少年，年齡均為 15 歲。至於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的青少年，涉及這類罪行的人數於一九九七年為 11 名；一九九八年為 29 名；一九九九年為 16 名。我們暫時未能提供二零零零年的有關數據。在香港，賣淫並非一項罪行。有關青少年被裁定觸犯的罪行包括：控制女性賣淫、導致(促致)賣淫和依靠女性賣淫的收入為生。這些均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的罪行。

“濫用藥物”：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所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零年首半年，被舉報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年齡 14 至 25 歲)當中，有 50%吸食海洛英，38%服用安非他明(例如狂喜和冰)；16.8%吸食大麻。與一九九九年比較，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比率有上升的趨勢，由 44%增至 55%。

21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人數仍屬偏低。在 11 至 20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按每 1 000 人計算，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所佔的人數已見下降：

由一九九五年每 1 000 人中有 4.7 人下降至一九九九年每 1 000 人中 2.8 人。同樣地，涉及 12 歲以下青少年的新個案，亦由一九九五年的 2 110 宗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1 346 宗。

二零零零年首半年，在 2 049 名 21 歲以下被舉報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中，約有 69.5% 屬男性，平均年齡 17.3 歲。他們當中，約有 51.5% 服用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26.1% 吸食海洛英；22.6% 吸食大麻。此外，約有 38.9% 有犯罪紀錄，37.4% 有工作，18.7% 仍在求學階段。

新接報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個案所顯示的趨勢，大致上與一般趨勢相符。二零零零年首半年，在所接報個案中，約有 68.1% 屬男性，平均年齡 16.9 歲，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是最普遍的毒品(佔個案的 60.1%)。其次是氯胺酮(佔 24.5%)和大麻(佔 23.0%)。約有 29.5% 的濫用藥物者有犯罪紀錄，35.2% 有工作，而超過 97% 最少曾接受中學教育。

有關 14 至 25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的詳細分析(按藥物種類作出分析)，現載於本回應的[附件 E](#)。

吸煙：一九九八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 15 至 19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青年當中，有 2.8% 每日都會吸煙。這個數字較一九九六年調查所得的數字(3.8%)為低，可說是令人鼓舞。

酗酒：我們並無存備青少年酗酒的資料。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27. 香港特區有否設定正式的貧窮線？若有，請按性別、年齡、國籍或社會出身，列出現時生活水平在貧窮線以下的人數。

答覆：在香港，“貧窮”並無正式的定義，而政府並無正式認可的貧窮線。

部分非政府機構以相對的方式界定貧窮，例如把貧窮線定於工資中位數的半數或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半數，又或採用其他類似的基準。然而，按照這個界定方法，即使最富裕的社會亦必然有一群“窮人”，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並不可靠。此外，亦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入息分配界定貧窮。不過，這類分析並無計及政府用於房屋、醫療和教育等福利開支為有關家庭所帶來的無形收入，因而低估了福利服務在改善家庭入息和入息分配方面的經濟成效。

儘管香港並無設定正式的“貧窮線”，但為有需要和謀生有困難的人提供援助，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不會有人無法獲得醫療護理、食物、居住或教育服務。貧窮線並不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先決條件。

在香港，被認為有需要的人包括那些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支援的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領取綜援的人共有 367 000 人(約佔全港人口的 5%)。我們未能按國籍或社會出身開列有關人士的統計資料，因為當我們編訂該等資料時，並沒有考慮過上述兩個因素。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按年齡開列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

60 歲或以上	41%
50-59 歲	7%
40-49 歲	12%
30-39 歲	8%
20-29 歲	3%
10-19 歲	17%

至於性別方面的比例，則一直維持於 1:1 左右，但在不同時段會略為偏向某一性別。

28. 在香港特區，飢餓和營養不良問題有多嚴重？請特別說明那些亟需援助的人士和弱勢社群(包括失業人士、外地勞工、殘疾人士和老人)的情況。

答覆：沒有證據顯示香港有飢餓或營養不良的問題。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不論任何類別的人士均可在這項計劃下得到保障。任何人只須是香港居民，並在香港居住最少滿一年，即合資格申請綜援。此外，遇到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可行使酌情權，免除居港一年的規定。

29.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現時香港特區內居住環境欠佳的人數有多少？

答覆：“居住環境欠佳”的人士指那些在寮屋區、臨時房屋區、平房區⁹、無獨立設備的單位或天台搭建物居住，又或與其他住戶共住同一個私人單位的人士。二零零零年首季所作的預測顯示，這類住戶的數

⁹ 平房區內所建的主要是單層建築物。這些建築物通常以石塊或比較不耐用的物料搭建而成，並且多建於山邊。目前香港共有五個平房區，約有居民 1 370 名。這些平房區將於二零零一年清拆。

目已由一九九八年六月的 170 000 戶下降至 132 000 戶。

30. 政府分階段清拆臨時房屋區(臨屋區)的計劃(報告第 363 段)是否已取得成效？為未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家庭所提供的“中轉房屋”，是甚麼類型房屋？

答覆：我們曾於一九九七年承諾，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清拆所有臨屋區。至今，我們共清拆了 14 個臨屋區。至於餘下四個臨屋區的清拆工作，亦正在進行階段。基於種種原因，不論現時或將來均有部分人士需要或繼續需要入住中轉房屋，為此，當局現正利用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永久居住單位滿足有關人士在這方面的需要。這些單位均有獨立設備，雖然面積較小，但質素卻無異於用以永久安置居民的單位。我們最近興建了 8 700 個這類中轉房屋單位，另有 4 000 個單位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落成。這些單位所在地點均配備各項社會和社區設施。

31. 政府採取了甚麼立法措施，以保障任何人或群體免受強行或任意迫遷？觸犯有關法律的刑罪為何？

答覆：《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19 及 122 條規定，除非業主在租賃終止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租客，否則租賃不可終止。租客有權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新租賃，而審裁處會決定應否授予新租賃。這些條文不適用於 —

(a) 空置土地的租賃；

(b) 農地的租賃；

(c) 業主是僱主，而租客是僱員並按照受僱條款及條件管有處所，且受僱條款及條件規定僱員在不再受僱時即須搬離該宿處的租賃；

(d) 獲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署，而固定租期是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的住宅租賃；

(e) 租期固定為 3 年或更長期間的非住宅租賃，而該租賃的協議內，除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外，並不載有其他條文訂明可提前終止租賃者；

(f) 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賃；及

(g) 根據條例第 121 條規定的租賃。

根據條例第 119V 條，任何意圖強迫租客遷離住宅處所的侵擾行為可處以罰款及監禁。任何人干犯上述罪行可處罰款 500,000 元(約 64,000 美元)，其後再被定罪，可加處監禁 12 個月。此外，法院可命令被告向政府繳交一筆款項以供沒收，其數額不超過處所在空置情況下的市值與處所在前租客管有情況下的市值之間的差額。如果證實租客的利益不合理地受到損害，法院可判租客獲得賠償。

根據條例第 119H 條，如果業主違反法院為方便重建或自住而頒發的重新管有命令所訂明的限制，則該業主須受到類似的懲處。

第十二條：享有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

32.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採取的措施(報告第 434 至 436 段)，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滿足香港特區的弱智人士的需要？

答覆：報告所述的各項措施，目的在於減低精神病患者病發和入院的機會，以及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這些措施的最終目的，是協助精神病患者在接受治療和康復後盡快重返社會，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和積極投入社會。為此，當局提供了報告所述的各項服務，以照顧在不同

治療/康復階段的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

- 療養病床、宿舍名額和展能中心(第 434 段) — 照顧嚴重弱智病人的需要；
- 長期護理院(第 434 段) — 照顧長期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 庇護工場和住宿名額(第 434 和 436 段) — 照顧未作好準備在社會就業的中度弱智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輔助職業服務，協助正嘗試在社會就業的弱智人士作好準備；及
- 中途宿舍(第 434 和 435 段) — 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服務，讓精神病康復者盡可能在正常的家居環境生活，從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這些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減輕在家或住院的精神病患者因缺乏活動所導致的不良影響，同時也協助他們培養本身的社交和經濟潛力，以及協助他們逐漸康復。現時的服務可應付約 70% 的需求。有見及此，我們已一直增加有關院舍的名額，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希望最終能充分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33. 請論述最近完成的醫護融資制度檢討的結果(報告第 456 段)。

答覆：該項委托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的顧問研究，內容主要是針對人口老化、醫護服務成本高漲和公眾期望日高的情況，就香港醫護系統的長遠經濟負擔能力提供改善方案。研究結果其後以報告書形式發表，而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四至八月期間就報告書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該份報告引起公眾廣泛討論，當局一共收到 2 200 份來自醫護專業人

員、學者、社團組織、政黨和市民提交的意見書。雖然各界對改革建議意見不一，但均認同改革是無可避免的，以確保我們的醫護系統能繼續滿足公眾的需求。

在參考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與受影響的人士討論結果後，我們於最近發表了另一份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分別就現行醫護制度的三大環節——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和長遠融資制度——提出改革路向，並以三個月為期諮詢公眾意見。

34. 請說明污染問題對香港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以及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去保障市民的健康免受污染影響。

答覆：香港空氣污染已成為大眾關注的事，這是由於當局在一九九九年經常錄得極高的污染讀數和二零零零年三月間污染情況持續，屢創新高水平。就所有存在於空氣中的污染物而言，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常處極高水平，對香港市民的健康威脅最大。我們深切地體會到問題的嚴重性，並盡一切努力去減少這些污染物。

在市區，75%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 80%氧化氮源自車輛。98%源自車輛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 80%由車輛排放的氧化氮都來自柴油車的排放物。為減少柴油車的排放物，我們已制定了一套整體計劃。這個計劃規定所有新登記車輛在實際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須符合更嚴厲的排放標準，並使用在香港可獲供應的高質素燃油。

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計劃包括以下各方面：

(a) **石油氣的士計劃**：用石油氣的士取代所有柴油的士，藉以將車隊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分別減少達 25%和 6%。為加快這個轉變過程，我們會向每部由柴油的士改作石油氣的士提供港幣四萬元(美金五千元)津貼。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這項更換計劃；

(b) **以其他燃料驅動的小巴**：我們現正進行石油氣和電動小巴試驗計劃。如果計劃成功，我們會為日後的更換計劃提供經濟資助；

(c) **供小巴用的微粒隔濾器**：我們正資助所有柴油小巴，更換不符歐洲廢氣排放規定的微粒隔濾器或催化轉換器。這將減低微粒的排放物最少 20%。

(d) **供重型貨車用的催化轉換器**：我們正就不同類型的催化轉換器進行試驗，並會資助所有不符合歐洲廢氣排放規定的重型柴油車輪改裝催化轉換器。

(e) **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將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款增加超過一倍；

(f) **特低硫柴油**：二零零零年七月，香港成為亞洲首個引入特低硫柴油的城市，這是一種供所有柴油車使用的更環保的柴油。為鼓勵加快轉用這種柴油，我們引入稅項優惠，使這種零售價較高的燃油可與其它普通汽車用柴油競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所有加油站均提供特低硫柴油；以及

其他方案：我們會進一步發掘其他方法，包括管制引擎空轉的車輛、設置行人專用區、獎勵車輛使用較少廢氣的燃油、限制車輛數目和使用道路，以及減少非車輛污染源的排放物。由於新的發電量是用天然

氣而不是煤來產生，所以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也正在減少。

水污染

飲用水供應的污染是對公眾健康威脅最大的水污染。在香港，由水管提供的食水均經過處理，以求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標準，因此這個威脅並不存在。給人作康樂用途的水域、海洋和淡水生物區的污染是另一個主要的潛在威脅。

香港內陸水域的水質在最近十五年有明顯的改善。河流樣本收集站的水質評級(由差至非常差的比率)由一九八七年的約 53%下降至一九九一年的 17%。然而，這 17%主要是畜牧業所排放的廢水，水質極度污染。我們正研究如何解決這個餘下的問題。

香港泳灘的水質大致良好。一九九九年，在 41 個公眾泳灘中，35 個達到我們為海灘水質訂下的指標，即每年平均每一百毫升海水所含的大腸桿菌濃度在 180 以下。泳客在這水平患上輕微疾病的風險低於 1%。一九九九年，其餘六個泳灘的對等風險不多於 1.5%。為進一步調低這比率，我們正致力將敷設污水管的範圍擴大至未有污水設施的公眾泳灘。

香港海水水質仍好壞不一，其中以深水灣和維多利亞港最受污染。在深水灣，造成污染主要是由於沒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排放出住宅污水和禽畜飼養場的廢水。我們會將敷設污水管範圍逐漸擴大至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根據上文所說，我們會設法解決禽畜廢物的問題。

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欠佳是由於每天有大約 150 萬公噸的住宅和商業污水排放到港內，而其中只有 120 萬公噸經過初步處理。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着手興建一個深入地底的隧道系統，以收集 70%的污水作化學處理，這些經過處理的污水會經由深層海洋排污出口排放入大海。

現時，我們正就餘下 30% 污水的最佳處理方法，以及須否提高污水的處理水平進行檢討。此外，我們也正計劃為所有主要污水排放管道進行消毒。

本地生物群污染構成的威脅極低。排放有毒污染物須受嚴厲的管制。這些管制措施再加上其他因素使每天排放入維多利亞港的有毒金屬由一九九五年的三公噸減少至二零零零年的半公噸。

第十三和第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35. 主要文件 68(d)段指出，在一九九六年，香港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是 90.5%。政府有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或政策，以提高這個比率？

答覆：根據法律和政策，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均須接受九年普及教育，也就是符合第十三條所述的免費強迫教育。此外，我們也正透過由教育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包括基本和高級識字班)來提高整體的教育程度。

隨着以上的措施，讀寫識字比率也漸次提高至接近 100%。但由於有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能否在可見的將來達到 100% 的讀寫識字比率也難以斷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一年一月